

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的新镇路456号装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镇路456号装修工程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7252.34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25.761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()，属于(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)，从业人员()人，营业收入为(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)万元，属于()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4日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